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文物发〔2022〕7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  
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文物局、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做好基本建设用地文物保护工作，更好服务全省经济建设，制定《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现予印发，请认

真组织实施。



(公开发布)

# 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 管理规定操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基本建设土地供应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评估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省文物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定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省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基本建设用地文物保护评估工作。根据基本建设用地面积，分别由省、市文物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估工作。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地块的地面障碍物清除工作。不得以清除地面障碍为由拆除、损毁未经补偿的建筑物、构筑物、青苗等。

**第六条** 基本建设用地文物保护评估工作应在土地供应前完成。

(一)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拟建设范围前未开展文物评估工作的，在建设占用土地位置确定后，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书面通知文物主管部门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

(二)在土地征收和转用前未开展文物评估工作的,该地块实施储备时,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通知文物主管部门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

(三)单独选址项目未开展文物评估工作的,由用地单位在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的同时,向文物主管部门申请拟用地区域的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

**第七条** 文物主管部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申请或通知,在具备进场条件后,对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组织开展考古勘探、发掘工作。

**第八条** 省文物主管部门落实全省“标准地”改革要求,提前谋划、统筹推进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区域文物保护评估工作。

省级以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明确用地范围后,根据拟建设用地面积,分别向省、所在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供需开展文物保护评估工作区域的四至范围。

**第九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经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行政审批权限在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的,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确定的经费保障渠道,科学测算并依法保障考古工作所需经费,资金结转按现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考古前置工作,加强文物考古机构配置和考古力量培养。

**第十三条** 对于大型的、区域性的重点建设工程,省文物主管部门应组织全省考古力量或对接国家文物局调度全国考古力量,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推动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利共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文物局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